

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师招聘公告

一、学校简介

-----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 省部局共建高校

石家庄铁道大学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工程学院，创建于1950年，系当时全军重点院校；1979年被列为全国重点高等院校；1984年转属铁道部，更名为石家庄铁道学院；2000年划转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为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2010年3月更名为石家庄铁道大学；2013年12月成为国家国防科工局、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5年7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教育部批准为共建高校；2016年被河北省列为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第一批录取。目前，学校设有19个学院（系、部），25个研究所。现有49个本科专业，2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2个博士后流动站，11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学科，4个专业学位授权种类，其中工程硕士拥有10个授权领域。

学校现有教职工近1800人，其中专职教学科研人员近1000人，教授及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230余人，副教授及其他副高级职称人员450余人，博士生导师22人、硕士生导师416人，在校学生28000余人，其中研究生2700余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973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160余人。另外还聘请了120余位两院院士、知名学者为学校兼职教授。

学校长期坚持服务国家及地方重大工程需要，瞄准科技前沿，集中力量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在隧道施工新技术及环境控制、国防交通应急工程、地质超前预报、大型结构健康诊断、TBM掘进技术、交通环境与安全工程、虚拟现实技术等研究方向独具特色。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与美国、英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西班牙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 余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在教学、科研、合作培养、学生交流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目前有来自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纳米比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等 20 余个国家的留学生在 我校学习土木工程、电子工程、工商管理、国际贸易、MBA 和汉语等专业，在校留学生 200 余人。

学校秉承“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精心育人、志在四方”的优良校风，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近 20 年连续保持在 96% 以上，2009 年荣获“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5 年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强高校”。经过 66 年的风雨兼程和历史积淀，石家庄铁道大学汇集军队、部委和地方院校优势于一身，形成了“慎思明辨、知行合一”的校训和“军魂永驻、校企结合、育艰苦创业人”的鲜明办学特色，在国家经济建设主战场谱写了一页页辉煌的篇章。在未来的征程上，学校将不忘初心，加快发展，努力建成国内知名特色大学，为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人才引进类型及引进待遇

I 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

待遇：自然科学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120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人文社科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35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住房、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薪酬等待遇一事一议。

II 类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高校创新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海外著名大学教授，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国内优秀教授（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上第一名或为近三年国家重大项目主持人，且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

刊公开发表被 SCI、EI 或 SSCI、CSSCI 收录或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等杰出人才。以上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待遇: 自然科学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 人文社科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30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住房、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薪酬等待遇一事一议。

Ⅲ类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以上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待遇: 自然科学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15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 人文社科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住房、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薪酬等待遇一事一议。

Ⅳ类 业绩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第一名, 同时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公开发表被 SCI、EI 或 SSCI、CSSCI 收录或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2. 第一作者发表 ESI 论文 1 篇, 或获得过“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且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待遇: 自然科学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8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 20 万元科研启动费; 人文社科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40 万元的科研平台建设费, 10 万元科研启动费。学校提供 3 年校内免租房, 并提供住房补贴 30~50 万元。

V类 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 国外院校博士毕业生应在国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 国内院校或科研机构博士毕业生, 起始学历原则上为本科一批毕业, 一般应具有“985 工程”或“211 工程”院校学历教育背景, 且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

1.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期刊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3 篇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名）且公开发表期刊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2.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期刊论文被 SSCI、CSSCI 收录或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对于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或业绩成果特别突出以及有极强工程实践能力或创新能力的海内外博士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待遇：自然科学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5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2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学校提供 3 年校内免租房，并提供住房补贴 25~30 万元。

VI类 学校紧缺急需岗位需要的博士毕业生。

待遇：自然科学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3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学校提供不少于 1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学校提供 3 年校内免租房，并提供住房补贴 5~15 万元。

三、招录专业

教育部最新版人才培养学科分类目录(2011 版)中以下一级学科（有专业方向要求，具体以二级用人单位的即时需求为准）：

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统计学、哲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学、艺术学理论、设计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力学、数学、物理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

四、招录程序

I 报名方式

凡符合本公告所公布招聘学科和岗位要求人员，可登录石家庄铁道大学人事处网站下载《石家庄铁道大学应聘人员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见本公告附件二，网址：<http://rsc.stdu.edu.cn>，可从主页插图右下角登陆），将填写完整的《登记表》和本人求职简历（包括：个人简历；各学历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的扫描件等）电子版一起发 stdrsc@126.com。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姓名-专业-最高学历-培养院校-应聘岗位。

II 招录方式

按照河北省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进行，博士毕业生校内按以下方式：

1. 资格审查、初选

学校人事部门对收到的应聘材料进行审查，在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中择优进行初选。

2. 用人单位考核

用人单位通过面试和试讲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考核通过人员由用人单位上报学校研究通过。

3. 拟聘人员公示

根据试讲、面试和考察结果，对拟录用人员在学校校园网上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 体检和签约

学校人事部门通知公示无异议人员到学校人事部门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合格人员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

五、各二级教学单位联系方式

